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32 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以及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进行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查询本公司官网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认购费)。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5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 1.00 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因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09460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的一年年度对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M	500 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2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60%)=1,988,071.57 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88,071.57=11,928.43 元

认购份额=(1,988,071.57+150)/1.00=1,988,221.57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0 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 1,988,221.57 份。

例:若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5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500.00=9,999,500.00 元

认购份额=(9,999,500.00+550)/1.00=10,000,0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0,050.00 份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具体营业日以各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755-82509920),并电话确认(0755-82509820)。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招商银行卡及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支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四)代销机构

银行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站:www.essence.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 citics.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站:www.ciccwm.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站:www.nesc.cn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站: www.hysec.com

(1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网站:www.gzs.com.cn

(1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或 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cczq

(2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站:www.dtsbc.com.cn

(2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站:www.gf.com.cn

第三方销售公司: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 https/danjuanapp.com/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站:8.jrj.com.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站:fund.jd.com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 4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14)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海市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1.5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西环广场 T2)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jijin.com

(五)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联系人:吴翠蓉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1.1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 8 折优惠;

1.2 凡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 6 折优惠;

1.3 凡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定投申购费率可享有 6 折优惠;

优惠后实际执行费率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